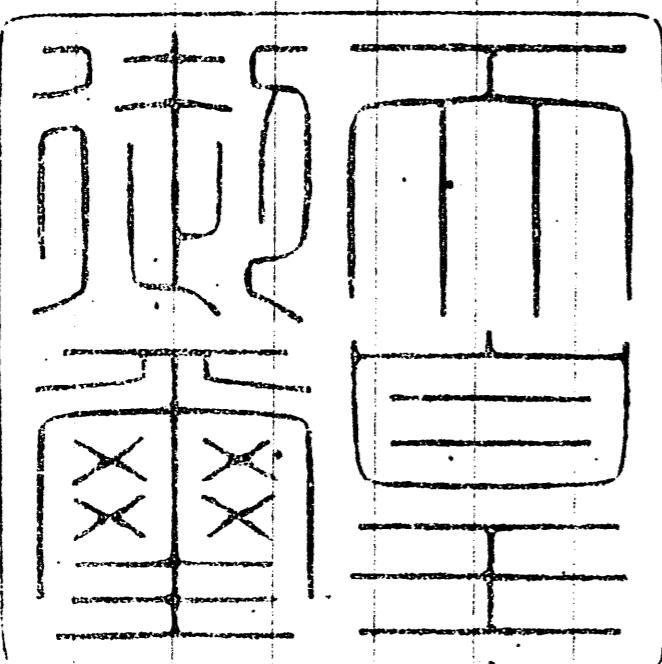


五五

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吉丸仁
裕仁



大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

月

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。

第八條中「朝鮮總督府檢事
覆審法院檢事
長タルモノ」ノ次ニ「臺灣總督府交

通局總長」ヲ、「簡易保險局長」ノ次ニ「臺灣總督府各局長
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
臺灣總督府州知事」

ヲ加ヘ「朝鮮總督府各部長」ヲ「朝鮮總督府鐵道部長」ニ。

臺臺

灣總督府參事官
灣總督府各局長
灣總督府專賣局長
灣總督府稅關長
廳事務總長」、「關東廳法院檢察官」、「朝鮮總督府參事官」、

灣總督府參事官
臺灣總督府事務官
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理事」ニ改メ、「關東

「朝鮮總督府監察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州知事」・「關東廳遞信局長」及「關東廳醫院醫長」ヲ削ル

第十四條中「臺灣總督府廳長」ノ次ニ「臺灣總督府地方技師」ヲ加ヘ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鐵道部事務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參事」ニ・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事務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參事」ニ・「南洋廳各部長」ヲ「南洋廳書記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警察官講習所長」・「臺灣總督府監察官」・「朝鮮總督府警察官講習所長」・「朝鮮總督府稅關事務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海事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稅關監視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通信技師」及「關東廳參事官」ヲ削ル

第十五條中「樺太廳支廳長」ノ次ニ「樺太廳警視」ヲ加ヘ「臺灣

總督府鐵道部事務官補」ヲ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副參事」ニ・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副事務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副參事」ニ・「臺灣總督府港務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州港務官」ニ・「臺灣總督府港務醫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州港務醫官」ニ・「臺灣總督府理事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」臺北市尹タルモノヲ除クニ・「臺灣總督府州警視」ヲ「臺灣總督府地方警視」ニ改メ「朝鮮總督府鑑查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腦務監督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翻譯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廳理事官」・「臺灣總督府廳警視」・「臺灣總督府郡守」・「臺灣總督府市尹」臺北市尹タルモノヲ除ク・「臺灣總督府市理事官」・「關東廳醫院藥劑官」ヲ削ル

第十六條中「臺灣總督府典獄補」、「臺灣總督府醫院事務官」及「關東廳法院通譯官」ヲ削ル

別表第一表朝鮮總督府ノ部中「各部長」ヲ「鐵道部長」ニ改メ參事官ノ項、監察官ノ項及道港務官ノ項ヲ削ル

同表臺灣總督府ノ部中各廳技師ノ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

交通局總長 同 上

交通局事務官 同 上

同表同部中「參事官」ヲ「事務官」ニ、「稅關長」ヲ「地方理

「稅關長」ヲ「臺北市尹」ニ、「臺北市尹」ヲ
タルモノ

北

事官
市尹タニ改ム
ルモノ

同表關東廳ノ部中各局長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財務部長 同 上

同表同部中遞信局長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遞信局長 同 上

同表同部中事務總長ノ項、法院檢察官ノ項及醫院醫長ノ項ヲ削ル
臺灣總督府稅關長 奏任タルモノ

別表第五表中
「臺灣總督府稅關長」ヲ
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理
事官」ニ、「臺北市尹」ヲ
タルモノ

事
「臺灣總督府市尹」、「臺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」ニ
「臺北市尹」ヲ
タルモノ

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長

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長

關東廳財務部長

關東廳遞信局長

二

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